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